

##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  
傳真：02-2397-9746  
承辦人：邱元亨  
電話：02-2397-9298#538  
E-Mail：ggman92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 嘉義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112年5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 總處培字第1120015183號  
速別： 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 如說明

主旨：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以下簡稱指揮中心）110年5月5日肺中指字第1103700289號函及110年9月10日肺中指字第1103700640號函，自本（112）年5月1日起停止適用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。

說明： 依指揮中心本年4月27日肺中指字第1123700075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分。

正本： 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  
副本：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（含附件）



1125315229